附件1

**宁波市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社会化调解**

**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及时化解与建设工程结算价款有关的争议纠纷，切实维护建设各方的合法权益，按照国家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调解机制改革的精神，充分发挥行业调解在解决建设工程造价纠纷中的专业优势，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下设调解中心，受理本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结算价款争议的调解事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社会化调解（以下简称“社会化调解”），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以下简称“当事人”）对建设工程结算价款有争议，向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调解中心（以下简称“调解中心”）申请社会化调解。调解中心依照规定程序，以事实为依据，通过解释、沟通、说服、疏导、协商等方法，居间调解，促使当事人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依法化解建设工程结算价款纠纷和矛盾的活动。

**第四条** 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按照《宁波市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社会化调解专家管理办法（试行）》（附件2）组建、管理 “宁波市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社会化调解专家库”，调解中心承担我市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社会化调解的受理、组织等工作。

**第五条** 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社会化调解的基本原则：

（一）自愿平等原则。当事人自愿申请、自愿参加；尊重当事人意愿，各方当事人地位平等，不偏私、歧视，不强迫当事人接受调解；

（二）合法正当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三）公平公正原则。坚持公正立场，秉公处理争议纠纷，不偏袒、包庇任意一方当事人；

（四）便民高效原则。手续简便、方式灵活，在规定时限内注重提高工作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六条**  当事人对建设工程结算价款有争议的，应共同向调解中心提出社会化调解申请。当事人需登录 “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网站”下载“宁波市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社会化调解申请表”（附件3），按表格要求填写完整（表述应简明清晰），加盖双方公章后发送电子稿至调解中心。

**第七条** 调解中心自收到申请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调解中心按本办法第九条成立调解专家组后，出具“宁波市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社会化调解受理通知”（附件4），告知当事人调解的时间、地点等事项；决定不受理的，调解中心出具“宁波市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社会化调解不受理通知”（附件5），告知当事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中心不予受理：

（一）未按本办法第六条要求提交“宁波市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社会化调解申请表”的；

（二）工程所在地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

（三）上一级调解部门已开展调解的；

（四）当事人就同一事项以类似理由重复提出调解申请的；

（五）工程项目已完成竣工结算的；

（六）已经进入或完成司法、仲裁、信访、行政复议、行政调解程序的；

（七）超出社会化调解范畴的；

（八）不适用于社会化调解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调解中心受理争议调解申请后，应组织、选定调解专家成立该项目调解专家组。专家组由3或5名专家组成（较复杂事项一般由5名专家组成）：调解中心从调解专家库中选定1名调解专家，另由当事人各自从调解专家库中选定1-2名调解专家。

**第十条** 调解专家参加调解时实行主动回避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不主动回避的，任一方当事人有权申请其回避：

（一）为调解项目当事人单位员工或者与当事人单位员工、代理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调解项目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有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

当事人申请调解专家回避的，应当在调解进行前提出，并说明理由。调解中心认为确需回避的，应更换调解专家；认为不需回避的，应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参加调解中心组织的调解，一般不予变更。当事人确有正当理由不能参加的，应在调解日3个工作日前提出变更调解时间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只有在征得对方当事人及专家组所有专家同意后，调解中心才予变更调解时间，否则需重新预约。

**第十二条** 调解开始时，当事人双方都应到场参加调解，如有任何一方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调解或迟到30分钟及以上的，调解终止，当事人双方都不可再次就同样事项申请调解，违约方一年内不得向调解中心申请任何社会化调解。

**第十三条** 当事人参加调解时，需携带相关纸质资料，主要包括：

（一）宁波市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社会化调解申请表（纸质版、盖公章）；

（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三）与调解内容有关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索赔、工程签证资料、会议纪要及来往函件；

（四）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四条** 调解会流程：

（一）调解主持人（调解中心派员）查验参会人身份，会议签到，宣布调解开始，宣读调解纪律；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需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参加调解的，应当提交授予相应代理权限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二）调解主持人介绍参加调解的当事人和调解专家组，告知当事人调解工作的原则、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三）当事人就请求调解的具体事项、争议焦点、依据的事实和理由等进行如实陈述；

（四）调解专家组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客观听取当事人的陈述、质证、辩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采取解释、说明、劝导等方式，在当事人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基础上提出争议解决方案，帮助当事人互相理解、达成共识。必要时可去施工现场勘察、核实；

（五）当事人回避，调解专家组进行内部合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意见，形成调解建议；

（六）当事人经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调解中心出具“宁波市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社会化调解书”（附件6）。

任一方当事人不接受调解意见、表示放弃调解或在调解中途退出的，调解终止。

（七）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调解不公开进行。

**第十五条** 调解专家组只负责对争议事项给出解决问题的原则性意见，不负责工程价款的计算等具体工作。

**第十六条** 调解专家组认为当事人提交的资料不充分、需补充的，可要求当事人进一步提供相关补充资料，提供补充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调解期限。调解过程中当事人可以随时提交新的证据材料。

一方当事人无法对其主张的事实或诉求提供证据材料，但另一方当事人对此认可或者无异议的，调解专家组应将其记入调解记录，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后作为调解依据。

若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资料有异议，并提供相反证据的，调解专家组可不将其作为调解依据。

**第十七条** 调解过程中，调解专家组发现当事人存在提供虚假资料情况的，应当中止调解，并上报调解中心；调解中心接到报告后，应及时审查，并依据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调解结束后，调解中心发现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误导调解专家组给出错误的调解意见，并基于该意见促使当事人达成调解书的，调解中心有权撤销已经作出的调解书。

**第十八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认为需要对专业性问题委托鉴定的，由双方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双方共同协商承担或者约定一方承担，鉴定结论可作为调解依据。

**第十九条** 经调解后达成的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调解书仅适用于本工程争议事项，不得引申、应用到其他工程。

**第二十条** 调解中心自受理调解之日起，一般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解工作（补充资料、实地查勘、委托鉴定、变更调解时间、当事人对调解结果确认所需时间等不计算在内）。

**第二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中心应作出调解终止决定：

（一）当事人要求终止调解或者调解活动结束时未达成调解协议的；

（二）当事人拒不参加调解、未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提出变更调解时间申请或者中途退出调解的；

（三）调解书生效前当事人反悔的；

（四）调解专家组在调解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不予受理情形的；

（五）不符合调解的其他情况。

调解终止后，调解中心应记录在案，并告知当事人可以通过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争议纠纷。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在调解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选择及接受调解专家；

（二）接受调解、拒绝调解或者要求终止调解；

　　（三）自主表达意愿、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在调解中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实陈述争议事实；

（二）遵守调解秩序，尊重调解专家，接受调解专家组对争议内容的调查、了解；

（三）自觉履行达成的调解协议；

（四）尊重对方当事人行使权利；

（五）除事先经调解中心同意以外，不应在调解专家进行调解的正常过程之外，就有关问题要求调解专家提供建议或与其协商；

（六）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均不得在之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中，援引对方当事人或调解专家在调解过程中的任何陈述、意见、观点或者建议，作为其诉讼请求、仲裁请求、答辩或者反诉、反请求的依据。

当事人不得要求调解专家在上述程序中作为证人作证。

**第二十四条** 调解中心由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管理，按规定履行职责并妥善保管调解案卷档案。